

# 南臺科技大學 財物遺失毀損處理施行細則

民國 89 年 05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5 年 04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校財物能得到妥善保管以有效支援行政及教學工作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財物保管或使用人員，對所保管之財物，遇有遺失、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，除經單位主管、總務處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責任，簽請校長核准解除其責任者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財物遺失，除因災害或不可抗力，經查明屬實外，應責令賠償。
- 二、財物毀損可修復使用者，其一切修復費用，應責令有關人員負擔。
- 三、財物毀損，不堪修復使用者，應責令有關人員負責賠償。
- 四、賠償價格應按已使用之年數折舊計算之：

(1) 未達使用年限

$$\text{賠償價格} = \text{原購買價格} * (\text{使用年限} - \text{已使用年數} + 1) / (\text{使用年限} + 1)$$

(2) 已逾使用年限

$$\text{賠償價格} = \text{原購買價格} / (\text{使用年限} + 1)$$

- 五、圖書資料之遺失、撕毀、污損或損壞之賠償，另依本校圖書資料賠償辦法之規定處理。

第三條 財物遺失須辦理報廢手續，使財產帳、物確實相符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